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

99年06月23日商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20日商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3日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達成商學院各系（所）學習目標，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同時兼顧各系所課程結構完整性、教師授課合理負擔、並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包括AACSB、台評會以及其他學門評鑑），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相應授課準則規範如下：

以最近5年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為依據，計點方式如附件一。

大學部授課準則：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講師之標準；或
2. 研究點數達2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5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8點(含)以上；或

碩士班授課準則：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助理教授之標準；或
2. 研究點數達6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5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9點(含)以上；或
3. 研究點數達2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9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9點(含)以上；或
4. 研究點數達7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5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3點(含)以上。

博士班授課準則：

1. 學術發表著作符合升等副教授之標準；或
2. 研究點數達12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5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3點(含)以上；
3. 最少5年2篇A級期刊或五年3篇期刊，3篇中至少有1篇A級期刊或2篇B級期刊。

三、本院專任教師授課總時數，須超過全院開課總時數之75%。

- 四、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總時數，須超過各系（所）開課總時數之60%。
- 五、各系（所）至少90%之專兼任教師數須符合本準則第二條之資格。
- 六、未能符合學士及碩士授課資格之專任教師，得由院長與該系所主任視其未列於附件之表現與特殊貢獻另案審議。
- 七、未能符合博士授課資格之專任教師，得由院長與該系所主任視其未列於附件之表現與特殊貢獻，由該年度起另給予3年期限，進行成果補件。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院擬定草案(採記點方式，並同時搭配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

1. 教師資格分類：

(1) 教師資格區分為：

- 1) 學術導向學者 (Scholarly Academics, SA)
- 2) 實務導向學者 (Practice Academics, PA)
- 3) 學術導向專業技術人員 (Scholarly Practitioners, SP)
- 4) 實務導向專業技術人員 (Instructional Practitioners, IP)
- 5) 其他 (Others, O)

上述資格定義由教師資格分類表訂定之。

(2) SA / 全部教師 $\geq 70\%$ ，設有博士班的商管學院，其 SA 的比例應更高為佳。

(3) (SA + PA + SP + IP) / 全部教師 $\geq 90\%$

(4) 綜合前述，其他(Others)資格之教師不可超過10%

2. 教師資格分類注意事項：

(1) 剛取得博士學位的教師，取得學位時間起的**5年內**應均視為SA合格。

(2) 通過博士資格考但尚未取得博士學位教師，自通過時間起3年內均視為SA合格。

(3) 計算點數時，本院教師共同著作，2人分攤比例為0.6、0.4；3人比例為0.5、0.3、0.2。

(4) 上述資格定期檢核，每年重新檢視一次，未符合設定標準者，請各開課單位通知，於次年重新檢視其學術及專業服務成果。

教師資格分類表

		Research 研究	Teaching 教學	Service 服務	可教 博班	可教 碩班	可教 學士
博士 學位	SA	At least 12 points	At least 5 points	At least 3 points	V*1	V	V
	PA	At least 6 points	At least 5 points	At least 9 points		V	V
		At least 2 points	At least 9 points	At least 9 points		V	V
碩士 學位	SP	At least 7 points	At least 5 points	At least 3 points		V	V
	IP	At least 2 points	At least 5 points	At least 8 points			V

1. *1 at least 2 A-class PRJ articles or at least three PRJ articles (1A or 2B)

2. SA, at least 2 PRJ articles

教師授課資格計分表

1. 研究項目計分 (並列多類別評比之研究，點數擇優計算)

期刊評比	類別	數量	計點
A 級	1. UT-Dallas 2. TSSCI、SSCI、SCI 及 SCIE 3. ABDC 分級的 A 級 註 1 4. 科技部期刊分級的 A 級 *註 2 5. 新創內容形式專書(同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專門著作之專書)	每本	10 點
B 級	1. 同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專門著作 B 類 (EI、ABI、Econlit..等) 2. ABDC 分級的 B 級 3. 科技部期刊分級的 B 級 4. 專書(翻譯)、專書更新版本 5. 由各系所領域正面表列期刊 6. 任教時已在授課相關領域擔任高階營利或非營利主管至少十年以上之實務經驗 7. 擁有專業證照或執照(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且曾從事該行業五年以上之經驗	每篇 每本	6 點
C 級	1. 其他有審核機制期刊 2. 過去五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總金額超過 500 萬以上 3. 擁有專業證照或執照	每篇	3 點
其他	1. 研討會論文 2. 專業雜誌或評論性文章	每篇	1 點

註 1：參考 <http://www.abdc.edu.au/master-journal-list.php> 或本院網頁表單下載

註 2：100-103 年度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類學術期刊評比分級結果 或至本院網頁表單下載

2. 教學項目計分

項目	數量	計點
政府教學計劃	每件	1 點
校內教學計劃	每件	0.5 點
正常授課	每年	1 點
英語授課	每件	1.5 點
新型教材	每件	1 點
新型態教學方式	每件	2 點
教育部教學獎	每件	3 點
本校教學獎-傑出	每件	2 點
本校教學獎-績優	每件	1 點

3. 服務項目計分

學術性			專業性
			教師活動
兼職兼課相關資料	政府單位借調(每次)	3 points	職涯導師
	上市櫃民營企業兼職(每次)	1 points	學生和教職員工與組織合作項目或為組織提供諮詢服務(每次)
	未上市櫃民營企業兼職(每次)	0.5 points	演講活動(每次)
	校外兼課(每次)	0.5 points	指導碩士班學生(每人)
	校外演講(每次)	0.5 points	指導博士生學生(每人)
	指導碩士班學生(每人)	0.5 points	帶領學生實習或參訪(每次)
	指導博士生學生(每人)	1 points	舉辦業界、非營利社團、機構或法人活動(每次)
活動	指導大學部學生團隊(每團)	0.5 points	
	辦理團隊、營隊(每次)	0.5points	
	參與校外非營利社團、機構、法人(每年)	0.5points	
	擔任國際志工(每次)	0.5points	
	參與業界實務個案開發(每案)	0.5points	專業性計劃(每次)
計劃案/個案	政府單位(ex 科技部)(每案)	2 points	其他
	民營企業(每案)	1 points	
			榮譽獲獎
獲獎記錄	校內(每次)	0.5 points	校內(每次)
	校外(每次)	2 points	校外(每次)
			其他
			學術服務
學術服務	校內委員會委員(每次)	0.5 points	校內外學術型委員(每次)
	校外委員會委員(每次)	1 points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業務案例研究合作(每案)
	期刊審查人(每次)	0.5 points	學會或研討會職務(每次)
	期刊編輯委員(每次)	2 points	
	學會或研討會職務(每次)	1 points	
	試務相關委員(每次)	1 points	
	學生社團職務(每次)	0.5 points	
	校外教師升等委員(每次)	1 points	
	教育部評鑑委員(每次)	2 points	
	其他委員(每次)	0.5 points	其他
			專業服務
顧問服務	專業顧問-政府單位(每次)	1 points	專業顧問-政府單位(每次)
	專業顧問-上市櫃民營企業(每次)	1 points	董事會(董監事)

專業顧問-未上市櫃民營企業(每次)	0.5 points	在組織中擔任領導職務或服務(每年)
校內擔任一級主管(每年)	2 points	政府單位兼職(每次)
校內擔任二級主管(每年)	1 points	民營企業兼職(每次)
擔任導師(每年)	0.5 points	各類公司單位位委員(每次)
校內教發中心計劃(每次)	0.5 points	舉辦業界實務個案開發(每案)
校內教務會議(每次)	0.5 points	其他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9年05月25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89年10月16日校長核定
 90年12月31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1年01月08日校長核定
 93年01月1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3年01月20日校長核定
 94年08月31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4年09月19日校長核定
 94年12月14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5年01月12日校長核定
 96年11月3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03月07日校長核定
 97年11月19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12月04日校長核定
 98年04月15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05月04日校長核定
 99年10月06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9年10月25日校長核定
 100年03月2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6月29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10月22日校長核定
 103年04月2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07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09月3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10月05日校長核定
 106年05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06月05日校長核定
 106年11月2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03月21日校長核定
 107年03月07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03月21日校長核定，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107年09月26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10月03日校長核定
 108年01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01月18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三條、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評審。
- 第三條 各系(所)為辦理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應分別訂定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四條 各系(所)專兼任教師(含擬新聘教師)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規定。
- 第五條 本院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著作、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 第五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
 - 二、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
 - 三、由院教評會送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計入。
 - 四、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須經外審通過，每一專書以一篇計，至多採計二篇。
 - 五、102年11月14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

第五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送審篇數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 (一) 具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 具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三) 曾獲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本校名義參賽。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 (四)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 三、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
-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二)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三)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四) 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 五、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第五條之三 以教學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 二、以教學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五條

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五條之一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單篇教學著作應由院送外審且不以兩篇為限。

第六條 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單篇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

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合著著作實足點數及篇數之標準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
- 二、代表著作(成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且篇數以一篇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三、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四、參考著作(成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第八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
 - (一) 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 (二)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1. 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
 2.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
 - (三) 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
- 二、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升等者：
 1. 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
- (二) 以學位升等者：
1. 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2. 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3. 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
 4.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5.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第九條 專門著作、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之量化計算標準：

一、專門著作、教學著作：

- (一) A 類含 SSCI/SCI/SCIE/TSSCI，為 30 點。
- (二) B 類為除 A 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國內外專利認證，或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為 20 點。
- (三) C 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及專書，為 10 點。

二、技術報告：

- (一) 發明專利，為 30 點。
- (二) 技術移轉成果，為 30 點。
- (三) 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為 20 點。
- (四) 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之具體社會貢獻，為 20 點。

第十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之點數計算方式：

(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點數。

(二) 著作係合著者，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

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之點數。

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

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之點數。

(三) 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合著人證明」，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

二、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得邀請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成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主任(所長)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發表一次。

第十二條 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接獲審議結果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訴案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各系(所)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半(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各系(所)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研究成果外審結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評審，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及以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之升等至少需二位(含)以上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外審成績之計算以所有及格者之平均分數計算。

第十四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學位論文 申請 講師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7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協助教學、 研究與服務	3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教學著作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比照系所)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比照系所)		
三、服務與合作	(比照系所)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專門著作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6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3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技術報告 申請

副教授 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__年____ 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6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3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學位論文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7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2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